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军训工作实施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489号，施行时间：2007年9月1日。)

第一章 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及人员编成

(一) 校军训领导小组：为使军训工作落到实处和保持连续性，学校常设“军训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处负责人担任军训领导小组副组长，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总务处、团委、网络中心、体育部等负责人组成军训领导小组成员。

(二) 校军训办公室：为使军训的组织计划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在“军训领导小组”下设“军训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生处及团委有关人员组成。军训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

(三) 军训连长、指导员、副连长、副指导员：军训时，军训连的连长由承训部队干部担任，副连长从学生干部中选任，指导员、副指导员由学校委派，即指导员由各学院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副指导员由各学院辅导员担任。

(四) 军训排长、班长：军训排、班的正职由承训部队派出，副职由学校派出，一般从学生干部中选任。

二、组织领导机构职责

(一) 校军训领导小组

1. 全面领导军训工作；
2. 研究决定军训的有关重要问题；
3. 组织领导军训的前期准备工作；
4. 抓好军训中的各项保障；
5. 抓好军训的开训动员，训中慰问、检查，结业总结。

(二) 军训办公室

1. 负责拟制方案、计划；
2. 负责上情下达，即对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省军区和学校领导有关的指示、要求，及时传达，组织落实，并及时上报和通报情况；
3. 负责督促和协调准备工作的落实；
4. 负责军训服装的统计、发放；

5. 联系各项事务。

三、相关人员的职责

(一) 连长职责

1. 领导学生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军事训练,不断改进训练方法,适时组织辅导,广泛开展互帮互学活动,提高学生的军事技术、战术水平,圆满完成训练任务。

2. 带领学生执行条令、条例,加强管理教育,培养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及时掌握和反映学生的训练情况,主动与指导员联系,研究军训工作,促进军训质量的不断提高。

3. 深入实际,以身作则,熟悉学生情况,关心爱护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军训中的实际问题。

4. 掌握军训进度,讲究训练方法,克服军阀训练作风,以诱导式、启发式的官教兵、兵教兵的训练方法,提高学生军训的积极性。

5. 注意指导、培养学生副连长、副排长、副班长骨干,提高他们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6. 教育和监督全连学生,严格遵守规章制度,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做好安全工作。

7. 积极主动地接受军训团赋予的其它任务,并组织全连战士按时、按量、保质完成。

(二) 政治指导员(副指导员)职责

1. 配合连长按军训计划认真做好参加军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端正军训态度,努力学习毛泽东的军事思想和现代军事科学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贯彻执行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开展群众性的练兵活动,保证军训任务的完成。

2. 加强以理想、纪律为重点的思想教育,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激发学生的爱国、爱党、爱军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发扬革命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和遵守校规校纪以及军训中的各种规章制度。加强纪律性,建立正规化的军训生活、教育、训练的工作秩序。

3. 培养学生艰苦奋斗、实事求是、公道正派、谦虚谨慎、好学上进、团结互助、雷厉风行、英勇顽强的优良作风。

4. 在军训中注意发挥党、团骨干作用,积极开展各项有益的文体活动,活跃军训气氛,掀起练兵热潮。

5. 积极指导参加军训的学生在军训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端正思想，为提高军事技能、报效祖国、巩固国防而练兵、争荣誉。

6. 注意教育学生向解放军学习，学习他们的好思想、好作风，学习他们不怕苦、不怕累、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

7. 在军训中注意总结经验，抓好宣传鼓动工作，及时表扬好人好事，做到团结协作，同心协力，圆满完成军训任务。

（三）排长职责

排长在连长、政治指导员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是：

1. 带领学生认真落实军训工作，按计划严格要求，严格训练，科学管理，完成军事训练、政治教育任务，提高学生的军政素质。

2. 领导学生严格执行内务条例制度，维护生活秩序，培养严格的组织纪律性，注重学生作风的培养，做好安全防事故的工作。

3. 掌握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爱护学生，及时做好军训中的思想工作，增强团结，保证顺利完成各项训练任务。

4. 排长既是组织者，又是小教员，对教学法要做到四会（会讲解理论、会教、会做标准示范动作、会做政治思想工作），身先士卒，为人师表。

5. 带领全排学生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领发武器装备、训练器材，教育学生正确使用和保管。

6. 组织学生开展评教、评学活动，深入课堂跟班作业，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和学生特点组织完成室内外的训练科目。

7. 协助连长做好军训的一切工作。

（四）副排长职责

副排长在集中军训时是副职，其职责是：

1. 协助排长带领全排学生完成军事、政治训练任务，提高全排人员的政治觉悟和军事技术。

2. 负责把队伍带到指定的集合地点，向排长报告人数，在训练中协助排长辅导全排学生熟悉掌握手中武器，爱护装备，严格遵守使用、擦拭、保管的工作制度。

3. 团结全排人员，开展练兵争先创优活动，发扬勤学苦练精神，严格要求，严格训练，积极组织开展评教评学、互教互学活动，提高军事技能。

4. 抓好宣传鼓动工作，发动全排学生积极投稿给广播站和《军训快报》，表扬在军训中的好人好事，掀起学、赶、帮、超的练兵热潮。

5. 积极组织全排人员开展课余的文体活动。

（五）学生班长职责

学生班长在排长领导下进行工作，其职责是：

1. 带领全班完成军事、政治训练任务，提高全班人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军事知识和技能。
2. 带领全班熟练掌握手中武器，爱护装备，严格遵守使用、擦拭、保管工作制度。
3. 熟悉全班人员情况，做好思想工作，搞好团结。
4. 带领全班严格执行内务制度，养成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
5. 带领全班掀起勤学苦练的练兵热潮，严格要求，严格训练，积极开展互帮、互学活动，大力表扬好人好事。
6. 带领全班积极完成上级赋予的其它任务。
7. 组织全班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活跃军训气氛。
8. 副班长是班长的助手，班长不在，履行其职责。

（六）参训学生的一般职责

1. 坚决服从命令，一切行动听指挥，发扬不怕苦、不怕累和勇敢顽强的精神，圆满完成军训任务。
2. 尊重老师，尊重解放军，同学之间相互尊重，团结互助。
3. 积极参加军事、政治教育训练，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加强组织纪律观念。
4. 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军训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遵守纪律。
5. 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6. 认真执行军训的各项勤务，积极完成任务。
7.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军训各项规定

一、军训中的考勤实施规定

（一）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统一安排的军事理论学习与技能训练，严格实施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销假手续，未经准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按旷课论。

（二）在军训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如遇学生家中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的，领导可酌情处理，严格控制请假人数。

(三) 学生在集中训练期间，因特殊情况要请假时，一日（含一日）以内，由二级学院领导和军训连长批准；一日以上，由军训领导小组审批，其他人员无权准假。

(四) 学生因病假不能参加训练的，须持有校医务室诊断证明书，校医务室应从严掌握请假时间，报军训领导小组，按规定准假。

(五)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学时多少，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处理。

(六) 在训练期间，旷课时间超过 8 学时以上者，应重修；病假超过 15 学时者，应重修。

(七) 考勤实施，由学生班干部负责对本班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员签名，军训结束后，考勤学生将学生缺勤、病事假条，送本学院教务员。

二、军训武器使用规定

(一) 武器由保卫处统一保管，根据训练科目的需要，由连、排长或指导员负责统一领出，严格履行签领登记手续。下课后，统一交回保卫处保管。

(二) 在训练中，严禁用枪开玩笑、枪口对人、用枪对刺等，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违反者应受纪律严肃处理。

(三) 在训练中，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自行拆卸，做到不丢失零部件，不损坏武器，更不能私自把枪借给与训练无关人员。如有违反规定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到纪律处分。

(四) 训练用枪结束后，各连、排必须按规定时间完成擦拭武器任务。

(五) 枪械员必须准时到岗，做好发、收前的准备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在军训结束后及时清点入库，把情况报告连领导。

三、军训中尊干爱生规定

(一) 干部（教员）必须做到

1. 以兄弟姐妹般的感情爱护学生，严格管理，耐心讲解说服教育，关心学生点滴进步，使学生健康成长。

2. 要经常找同学谈心，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家庭情况，做学生的贴心人。

3. 要尊重学生的民主权利，虚心听取他（她）们的意见，不压制民主，不打击报复，不打骂体罚学生。

4. 处处以身作则，身先士卒，身教重于言教，廉洁清正，不搞特殊化，在学生中树立榜样。

5. 对待男、女同学力求公心，一视同仁，不要有亲有疏，不拉老乡关系，不要偏听偏信，以免影响团结。

6. 如与学生发生矛盾或意见不统一，应积极主动解决好矛盾。

(二) 学生必须做到

1. 尊重干部（教员），服从管理，一切行动听从指挥。

2. 忠诚老实，主动向干部（教员）汇报思想工作情况，虚心接受教育，谦虚谨慎，甘当“小学生”。

3. 有了缺点和错误，要诚恳接受批评，自觉检查，坚决改正。

4. 对干部（教员）有意见，应由本人向组织提出，不应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不搞极端民主化。

5. 关心干部（教员）和体弱多病的同学，不搞绝对平均主义，别人遇到危险时，要敢于奋勇救护。

6. 遵守纪律，关心集体，为集体荣誉，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为学院、为学校争光。

7. 积极协助干部（教员）做好连队各项管理工作，推荐在军训中的好人好事，敢于向违反纪律的人提出批评，树立正气，讲究礼节、礼貌。

四、军训中军容风纪规定

(一) 学生在军训期间，室外操课一律着军训服装、扎腰带、戴帽，不准穿便服。室内课可着便装，但男生不准穿短裤、背心、拖鞋，女生不准穿裙和高跟鞋，保证着装仪表端正。

(二) 头发规定。男生蓄发不得露于帽外，不准留大包头、大鬓角和胡须，女生头发齐耳。在集中军训期间，男、女不准做奇异的发型。

(三) 军训团用早操时间检查军容风纪，好的给予表扬，差的限期改正。

(四) 学生在军训期间要养成文明礼貌的习惯，不讲粗话、脏话，尊师爱友，举止文雅，姿态端正，待人热情、礼貌。

(五) 学生不准吸烟，要举止端正，行走不准吃东西，两人行走时不准搭肩挽臂，严禁酗酒和打架斗殴。

(六) 对不符合军容风纪要求的同学，一经指出，要立即改正，不得无理取闹、诡辩，对严重违反军容风纪者，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三章 军训日常生活管理制度

一、日常生活管理制度

(一) 起床。集中军训期间,听到起床号声后,全体参加军训的学生应立即起来,迅速着装到指定的操场集合,做好出操准备。无故不得擅自留守。

(二) 整理内务。起床后迅速整理内务,打扫卫生,使内务整齐划一、卫生清洁。日常用品放置有序,符合军训内容规定要求。早操学生回宿舍洗漱,要注意保持清洁整齐。

(三) 早操。听到早操号声后,由学生副排长整队,迅速将队伍带至指定位置,然后向教官报告应到人数、实到人数。

(四) 课间休息。应就近就地活动,不许影响其它同学上课,不准回宿舍或到商店买东西吃。

(五) 开饭。学生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准时就餐。就餐时要自觉遵守食堂规则,保持安静,讲究卫生。

(六) 操课。学生要准时操课,严守课堂、训练的规定。操课时要严肃认真,不准讲话,不准会客,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听从指挥、服从命令,按训练的规范要求去做。

(七) 午休。中午休息时间由个人支配,不准在宿舍里大声喧哗,个人动作要轻,注意不要影响他人休息,午休起床后,迅速整理内务,准备操课。

(八) 课余活动,一般由个人安排,也可以集体为单位组织一些轻松愉快的文体活动,寓教于乐。

(九) 晚点名。以军训连(排)为单位,连长或辅导员讲评军训情况,表扬好人好事,传达军训团及学校的指示,部署训练工作任务等。

(十) 就寝。应按照学校的作息规定,按时就寝,按时熄灯,保证第二天有足够的精力投入训练。

二、安全预防事故制度

(一) 各级领导对做好安全预防事故工作的重要性应有足够的认识,加强对参加军训学生的安全责任心培养,经常深入到军训实际中去,调查研究,掌握安全的规律,把好安全关,把各种不安全的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出了事故,既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又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 军训团、连、排干部,要做好参加军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时处处对参加军训的学生进行安全预防事故的教育,做到每个训练课目开始有要求,中间有检查,结束有讲评,大力表扬安全预防事故的好人好事,提高参加军训人员注意安全的思想意识。

（三）学生在军训期间，要严格执行解放军训练条令、条例和各种规章制度，养成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有令必行，有禁则止的习惯，自觉做遵守纪律的模范。

（四）学生军训操课，要严格按动作的要领实施，防止摔伤、扭伤，反对不讲科学的蛮干。

（五）在军训期间，外出参观、实弹射击乘汽车前往时，不要争先恐后，按规定先后排队上车，严禁将头、手、脚伸出车外。

（六）在操课时，要将宿舍的电灯关好、门窗锁好，严防被盗、失火，注意饮食卫生，防止中毒、中暑等事故发生。

（七）新生在军训期间，严禁私自外出，课余时间外出须经请假，必须有三人以上结伴才准外出。

（八）实弹射击时，要严格遵守射击场的规定，射击前后必须履行验枪，要服从命令听指挥，不得擅自行动。要熟记射击规定的信号，射击完毕后，要认真清点器材，及时收交剩余弹药，严禁个人私留子弹。要把枪支擦干净，如数入库，确保安全，不得有误。

第四章 军训中各项目评比条件与方法

军训评比项目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集体项目有：军训先进单位、内务卫生优胜连、队列评比优胜连、拉歌比赛优胜连、表演项目奖；个人项目有：军训优秀学生干部、军训积极分子。检查评比人员由军训教官、军训办公室人员抽调组成。

一、军训先进单位的条件及评选办法

（一）军训先进单位条件

1. 努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联系实际开展学习解放军的各项活动，认真做好军训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学唱革命歌曲。

2. 连、排、班干部以身作则，发扬模范带头作用，干部之间团结协作，连队围绕目标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工作。

3. 学军尚武的气氛浓厚，在队列训练、内务卫生、拉歌、表演项目等各项训练评比中成绩显著。

4. 纪律作风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连队官兵之间团结友爱，互教互学；训练时爱护公物，训练全过程安全无事故。

（二）考评方法

1. 精神文明建设（占20%）

(1) 能组织学生开展学习解放军的各项活动,如实上报军训团,可评基本分 3 分,受军训团表扬 1 次加 1 分,满 5 分后不再加分。

(2) 能做好军训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具体材料上报,可评基本分 3 分,其材料经军训团审定,对全团工作有推动作用的典型经验可酌情加 1-2 分。

(3) 宣传工作做得好,有至少 20 篇宣传稿件并有 3 篇被《军训快报》或学校广播站留用,可评基本分 3 分,每多用 2 篇,则多加 1 分,满 5 分后不再加分。

(4) 连队干部之间工作能做到团结协作,并有自评材料,可评基本分 3 分。凡获军训团领导表扬的连、排干部,每表扬一次,连级干部加 1 分,排级干部加 0.5 分,满 5 分后不再加分。(表扬在全团大会或《军训快报》上宣布为准)。

2. 学习气氛浓厚,训练成绩优秀(占 65%)

(1) 队列训练成绩。第一次队列评比成绩乘以 15%,第二次队列评比成绩乘以 15%。两项总和作为队列成绩。

(2) 内务卫生评比成绩。将三次检查评比平均分数乘以 15% 作为内务卫生成绩。

(3) 拉歌比赛成绩。将各次拉歌比赛成绩平均数乘以 10% 作为拉歌比赛成绩。

(4) 表演项目成绩。凡参加表演项目的连队可评基本分 5 分,再根据实际表演情况、效果,酌情加 1~5 分。

3. 纪律作风(占 15%)

军训期间,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全过程安全无事故,能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经自评符合上述要求可评基本分 10 分。

加分条件:

(1) 上课、训练时作风纪律好,受军训团领导表扬 1 次加 1 分;

(2) 完成各项临时任务,获军训团表扬 1 次加 1 分。至 15 分后不再加分。

扣分条件:

(1) 凡发生责任事故的连队扣 10 分;

(2) 发生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扣 10 分;

(3) 迟到、早退、旷课每人次扣 0.5 分;

(4) 着装、发型不符合军训团要求,检查发现时每人扣 0.5 分。

三个评分大项各项最低分为 0 分。三大项成绩之和为军训先进单位评比最后得分。

全校共评选出五个军训先进单位。

二、内务卫生评比条件与方法

（一）内务卫生评比条件

蚊帐、被服统一收放，床铺整齐。（10分）

凳子统一放置在书桌下面。（10分）

鞋子整齐摆放在床铺下面中间位置。（10分）

牙具、脸具、水桶、保温瓶等，统一放置在适当地方，摆设有序。（10分）

提包、箱子等行李摆放整齐有序。（10分）

书桌上无杂物。（10分）

地板清洁，无烟头、废纸、果皮等杂物。（10分）

墙壁、门窗清洁，无蜘蛛网。（10分）

房间周围清洁无杂物。（10分）

房间各种物品布置文明、得体，无低级趣味画像。（10分）

（二）评比方法

在军训期间，组织三次内务检查，每次检查时每一项有一人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按连队总数30%的比例，评选出内务卫生优胜连队。

三、队列评比条件与方法

（一）队列评比条件

队列动作整齐，步调一致，符合要求。（25分）

指挥员动作准确无误，姿态端正，精神振作，口令准确、清楚、宏亮。（15分）

着装统一、整齐，精神饱满，严肃认真。（20分）

排面整齐一致，无错腿。（25分）

口号声音宏亮、有力。（15分）

（二）评比方法

1. 在军训期间进行二次队列评比，分别在军训前期和中后期进行。

2. 评比打分人员由军训团有关领导抽调5人进行，分别按5大项打分。第一次队列评比占40%，第二次队列评比占60%，按连队总数30%的比例评选出队列评比优胜连队。

3. 扣分：

（1）队列中有讲话、乱动的，未能按照规定出勤和统一着装，态度不端正，精神不振作，口号不响亮，每方队扣5分，缺席一人扣1分。

（2）队列动作：动作不一致，节奏不明显，每人次扣1分。

（3）指挥员：指挥员的指挥位置不当，口令不准确、不及时，不协调，声音不宏亮，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四、拉歌比赛评比方法

在军训期间，组织两到三次拉歌比赛，比赛规则和评比办法在比赛前由军训教官、军训办公室人员公布。

五、表演项目奖

军训中承担表演项目的连队由军训团从平时训练成绩优异的连队选拔产生。凡承担表演项目的连队均可获得表演项目奖。

六、先进个人的评选

（一）优秀军训学生干部

1. 参评对象：凡军训期间，担任副连长、副排长、正副班长的学生干部。优秀军训学生干部人数控制在军训学生干部总数的 6% 以内。

2. 条件：

- （1）在学习解放军活动、参加各项训练、内务卫生等工作中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 （2）能协助连、排长做好学生在军训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3）射击训练、队列训练等科目成绩在良好以上；
- （4）热心为同学、为集体服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工作责任心强等，为同学所公认；
- （5）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成绩显著。

3. 优秀军训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在总结基础上，经连务会议审定后，将名单和简要事迹报军训领导小组核定。

（二）军训积极分子

1. 条件：

（1）对军训意义有深刻认识，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军训各项活动，努力完成连、排长分配的各项任务；

（2）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操场、靶场、课堂的纪律、爱护公物，安全无事故地完成各项训练任务；

（3）与同学团结友爱，助人为乐；

（4）在射击训练、队列训练、内务卫生等科目中，均取得较好成绩；

（5）纪律作风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迟到、早退、旷课。

2. 评选办法：

军训结束前，各连、排根据条件，在个人总结基础上，评出不超过各连、排总

人数 15% 的积极分子，报军训领导小组审核。

军训中各项评比条件与方法的解释权归军训团所有。

七、奖励

(一) 获得“军训先进单位”称号的军训连，由学校授予奖牌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奖金从学生奖学金中支出。

(二) 其它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均授予奖牌或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